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第二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時間：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 10時56分

貳、地點：新竹市東區林森路231號9樓(本公司會議室)及視訊出席

參、出席董事：曾國強(鈺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勝標(委託廖佩君董事出席)、廖佩君、鄭惠芸(委託曾國強董事出席)、李增華(視訊參加)、邱奕賢(視訊參加)、楊維如(視訊參加)及謝登隆(視訊參加)計8席

列席人員：會計主管徐珣宗、稽核主管楊絲汶、營運管理部副理李泓頡及宏遠證券(股)公司邵詩嫻(視訊參加)

主席：曾國強董事長



記錄：李泓頡



肆、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狀況報告

(一) 上次董事會會議記錄已製作完成，經董事長簽章確認後，業已分送各董事收執。

(二) 上次董事會同意通過之各項議案，均依董事會之決議內容及進度執行。

二、財務及營運報告案

(一) 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營運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 本公司至 114 年 04 月 30 日銀行融資往來現況與營運週轉金充裕性評估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 本公司 114 年 4 月 30 日應收帳款逾期明細表，請參閱附件三。

三、稽核室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報告案

(一) 114 年度第一季稽核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四、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情形報告案

(一)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屆期，已向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辦理續保一年合約，保單請參閱附件五。

五、其他重要報告案

(一)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報告案：本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情事，另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件六。

伍、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上次會議無保留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114 年第一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一、本公司編造 114 年第一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依相關法令編造完竣，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靖雅會計師及羅文振會計師核閱竣事，請參閱附件七。

二、本案經第一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三、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二：114 年第一季盈餘分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八，其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合計共 12,870,000 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持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6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二、股利發放依除息基準日股東持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6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三、本次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訂為 114 年 10 月 5 日，停止過戶期間為 114 年 10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5 日。
- 四、現金股利訂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為發放日。
- 五、本現金股利分配案嗣後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因素，影響本公司可參與分配現金之股數，致股東之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及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議。
- 六、其它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七、本案經第一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 八、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三：113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說明：

- 一、本案相關經理人員工酬勞個別分派金額，請參閱附件九。
- 二、本案經第一屆第十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本案出席人員曾國強董事長、廖佩君董事及財務長徐珮宗為公司之經理人，依董事會規範規定，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除曾國強董事兼具執行長身份、廖佩君董事兼具營運資源長身份及徐珮宗財務長為公司之經理人關係到自身利益，故依法予以迴避外，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113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說明：

- 一、本案相關董事酬勞個別分派金額，請參閱附件十。
- 二、本案經第一屆第十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本案出席人員曾國強董事長及廖佩君董事，依董事會規範規定，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除曾國強董事及廖佩君董事關係到自身利益，故依法予以迴避外，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公司擬為子公司 GENII IDEAS(S) PTE. LTD. 作融資背書保證案

說明：

- 一、因應新加坡子公司營運週轉金需求向中國信託銀行新加坡分行辦理融資，本公司擬為子公司 GENII IDEAS(S) PTE. LTD. 進行背書保證，金額為 USD 2,000,000 元整。
 - 二、擬請董事會同意授權董事長簽署新加坡子公司融資擔保相關文件。
 - 三、本案經第一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 四、提請討論。
-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六：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 二、本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本公司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於 114/3/14 後新增職務之競業禁止解除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解除競業禁止範圍之公司及職務
獨立董事	李增華	易磊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原名為雲端生活家(股)公司) 麗臺生醫(股)公司監察人

- 四、本案經第一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同意，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後提股東常會討論。
(本案出席獨立董事李增華，依董事會規範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五、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除獨立董事李增華關係到自身利益，故依法予以迴避外，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審計委員會提)邱奕賢獨立董事提案：

主旨：請經營團隊評估近期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及匯率波動對本公司之影響與因應措施

公司說明：

一、關於關稅影響

1. 經本公司觀察，美國調升對等關稅可能促使主要客戶加碼其在美國地區之投資，進而排擠原本在日本及德國的布局規劃；此外，台灣的半導體供應鏈廠商於海外市場面臨在地供應鏈競爭壓力，可能傾向採取「合作大於競爭」的策略方向。
2. 雖然主要客戶近期在台灣的資本支出受短期不確定因素影響而略有放緩，但整體長期成長趨勢仍未改變；本公司預期將受惠於新加坡訂單挹注(目前正在最後議價階段)，全年營運目標預期可望達成。
3. 本公司總經理此刻亦前往美國出差，除鞏固與主要客戶的業務合作關係外，亦積極洽尋

當地潛在合作供應商，以提前布局主要客戶在美國新建廠的市場。

4. 美國關稅政策主要針對貨品進口課徵關稅，對本公司所提供之跨境工程勞務尚未產生實質影響。

二、關於匯率風險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採行以下策略，以降低匯率波動對營運之影響：

1. 運用遠期外匯合約（Forward Contracts）進行避險操作，以鎖定匯率水準。
2. 靈活運用多幣別銀行帳戶，進行即時換匯及資金調度。
3. 推行外幣收支配對原則，盡可能以外幣收入支付外幣支出，以降低淨曝險部位。
4. 強化對國際匯率走勢之監控機制，實施分批換匯策略，並設定匯率警戒區間，及時啟動應變機制。

柒、散會：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 23 分

GENIDEAS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